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25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详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县行政区域内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的应对工作。

2 蒲县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交警大队、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实行双主任制度，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县级响应条件的事故由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四级县级响应条件的事故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抢险救援。（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和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 3. 3 技术支撑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支撑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对策措施，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 3. 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等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2. 3. 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蒲县中队等相关部门

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社会秩序维护、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 3. 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 3. 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公路段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2. 3. 8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

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3. 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及其他有关善后事宜。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会同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洗（选）煤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洗（选）煤行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洗（选）煤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 1 监测

县应急局及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洗（选）煤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洗（选）煤

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等情况，对行政区域内洗（选）煤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 2 预警

4. 2. 1 预警启动

县应急局及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行政区域内洗（选）煤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 2. 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形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2. 3 预警解除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危险已经解除后，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 1 信息报告

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局及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收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 2 先期处置

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 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

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传达。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 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 1 救援力量

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专业救护队伍和各企事业单位人员。

6. 2 资金保障

事发企业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 3 其他保障

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

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需要。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发企业妥善处理受害人员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相关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乡镇人民政府、各洗（选）煤企业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8. 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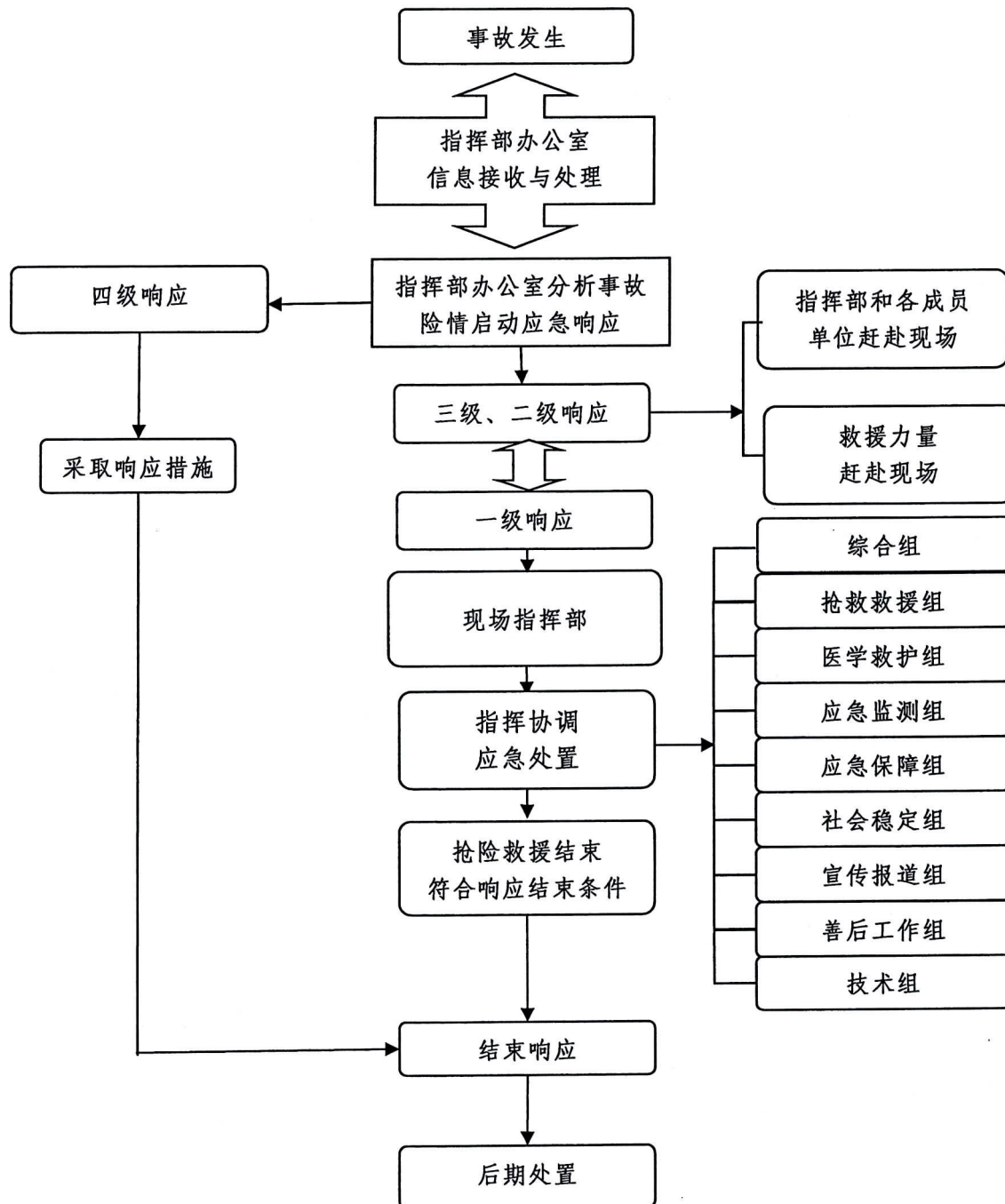
8. 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附件：1. 县级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蒲县洗（选）煤行业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县级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蒲县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县政府的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洗（选）煤行业事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洗（选）煤行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专项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洗（选）煤行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洗（选）煤行业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洗（选）煤行业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洗（选）煤行业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 指 挥 长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政府办公室	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引导舆论。
县应急局	承担县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洗（选）煤行业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完成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洗（选）煤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参与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洗（选）煤行业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民生保障类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和调拨。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响应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社会秩序维护、警戒工作；协助开展事故区域人员疏散；依法打击处理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死因鉴定和身份识别；配合相关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	指导洗（选）煤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洗（选）煤行业事故救援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监局	负责实施洗（选）煤行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医疗卫生专家团队给予指导和支持。
县气象局	负责洗（选）煤行业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总工会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善后工作，做好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配合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武警蒲县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加洗（选）煤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县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事故相关路段交通秩序，保持事故处置绿色通道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地电蒲县公司	负责洗（选）煤行业事故抢险救援供电保障应急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蒲县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负责牵头事故信息收集，参与事故先期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处置、应急保障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级（特别重大事故）	二级（重大事故）	三级（较大事故）	四级（一般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p>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p>	<p>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p>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县级洗（选）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造成 2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